# 最新初中第一学期国旗下讲话安排表(汇 总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粮油供应合同篇一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 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 粮油供应合同篇二

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 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第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第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 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 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第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现有仓储设施不足,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规格一致;
- (三)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第二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四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

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第二十六条 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油储存事故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 (一)一次事故造成10吨以下粮食或2吨以下油脂损失的为一般储存事故;
- (四)一次事故造成1000吨以上粮食或200吨以上油脂损失的为特别重大储存事故。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

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粮油供应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资质,即 具有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 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 所,甲方有权参观、检查乙方的经经营场所,若发现乙方有 违反《食品贮存》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供应粮油时向甲方出具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 3、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 4、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 5、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受到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合作,由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6、采购的粮油品种及价格标准:
  - (1) 大米: 市米公司提供的标一米。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建立粮油和副货物购销合作

关系,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本合同:

#### 一、资质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 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及 许可。
-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 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 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二、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以口头方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采购合同书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粮油及农副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 1、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
- 2、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qs认证标志:

4、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 不存在少斤短两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单位货物货款的2倍向 甲方赔偿损失。

#### 四、数量要求:

- 1、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 2、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

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

五、货物价格:

2、如甲方在同期比价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价格高于市场最低价格,则以市场最低价格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六、送货时间、方式和费用承担: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付款方式

八、违约责任

- 3、乙方延期或不能提供合格货物而影响甲方对货物的正常使用时,除按照当次货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不能按时使用货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4、本条中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限

暂定壹年,自2013年4月 日至2014年4月 日有效,合同到期 否续签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 粮油供应合同篇五

订购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名 称

品种

等 级

质量要求

粮食的品种、等级、质量按照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照样品标准确定(样品由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粮食包装由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第二条 粮食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第二条

- 1. 乙方在 年 月 日以前,按照下列第( )项协商价格向甲方交售粮食 公斤。
  - (1) 政府在当年公布的保护价;
  - (2) 在当年公布的政府保护价的基础上加价 %;
  - (3) 当期市价格:
  - (4) 议定价格: 元/公斤。
- 2. 改变交货日期,应实现通知对方,双方中心达成新的协议后按新的协议执行;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三条 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 1. 交货方式: 由乙方按照约定时间送货到 粮库(企业)或甲方上门收购,运费由乙方自理。
- 2. 验收方式:由甲方指定人员采用感观与仪器验收相结合方法,当场以合同标准验收。
- 3. 结算方式: 乙方交售粮食经验收合格后, 货款由甲方在

日内以现金或 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2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拒收或少收粮食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或少收粮食总值 (5%-25%)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在收购粮食时,压级、压价或以多称少的,应双倍偿付克扣部分的价款。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致富延期违约金。
- 5. 乙方拒交或少交粮食,按少交数量价值 (2%-20%) 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的交售粮食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20%)违约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粮食因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达成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签署书面协议。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正义,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 生效。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一份。

订购人(甲方):

出卖人(乙方):

日期: